ICS 65.020

B 20

团 体 标 准

T/HXCY XX-2025

苜蓿田土壤封闭除草剂减量技术规程

**Dosage Reduction Techniques for Pre-emergence Herbicides in Alfalfa Field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206658943)

[1范围 1](#_Toc206658944)

[2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6658945)

[3术语和定义 1](#_Toc206658946)

[4 苜蓿田主要杂草 1](#_Toc206658947)

[5 除草剂减量基本原则 1](#_Toc206658948)

[6 除草剂减量方法 2](#_Toc206658949)

[7生产档案记录 3](#_Toc20665895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大学、内蒙古伊禾绿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俊、王文颖、魏晓斌、于林清、王照兰。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苜蓿田土壤封闭除草剂减量技术规程**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苜蓿田土壤封闭除草剂减量使用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苜蓿田主要杂草、除草剂减量基本原则、除草剂减量方法及生产档案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苜蓿田土壤封闭除草剂减量使用。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997 除草剂安全使用技术规范通则

#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苜蓿田主要杂草

4.1 主要阔叶杂草

黎、反枝苋、苘麻、马齿苋、苣卖菜、刺儿菜等。

4.2 主要禾本科杂草

稗草、狗尾草、谷莠子、野谷子、野糜子等。

# 5 除草剂减量基本原则

坚持综合防控原则：采用农业物理控草措施，降低杂草种群基数，包括：深翻控草；轮作控草；有机肥腐熟控草；黑膜控草。采用化学控草措施，提高除草剂防治效果和利用率，减少除草剂使用量，实现减量防控；采用播后苗前土壤封闭处理控草。

# 6 除草剂减量方法

6.1 播前控草技术

6.1.1深翻控草

秋深翻30 cm左右，将地表杂草种子翻到深土层。

6.1.2 轮作控草

前茬建议为玉米、燕麦等的地块种植苜蓿，可以较好控制难防除杂草或抗药性杂草。

6.1.3 有机肥腐熟控草

使用的有机肥应充分腐熟，杀死有机肥中混杂的杂草种子。

6.2 播时控草技术

6.2.1 黑膜抑草

如种子田可采用黑色地膜，可以抑制杂草发生。

6.3 播后苗前土壤封闭处理控草技术

6.3.1 除草剂选择及用量

根据当地田间草相，选用除草剂进行土壤封闭：禾本科杂草为主的田块，宜选用精异丙甲草胺，96%精异丙甲草胺用量900mL/hm2；阔叶杂草为主的田块，宜选用咪唑乙烟酸，5%咪唑乙烟酸用量1500mL/hm2；禾本科杂草及阔叶杂草混生的田块，宜选用氟乐灵与乙草胺混配，300mL/hm2（90%乙草胺）+469mL/hm2（40%氟乐灵）。

6.3.2 除草剂使用

6.3.2.1 施药时期

播种后2 d～3 d严格按照除草剂标签推荐剂量使用：有机质含量高、壤土或黏土宜按推荐剂量上限使用；有机质含量较低、沙土宜按推荐剂量下限使用。

6.3.2.2 施药器械及用水量

施药器械应符合NY/T 1997 相关规定，用水量要求如下：人工背负式喷雾器兑水量宜为每公顷用水 450 L～675 L；喷杆式喷雾机兑水量宜为每公顷用水 450 L～600 L；土壤湿度适宜时宜使用下限；土壤干旱时宜使用上限。

6.3.2.3 施药环境条件

土地平整，土壤墒情适宜，无风或微风天气，喷药后24 h内无降雨，晴天上午10:00以前、下午16:00以后施药；降雨或浇水后宜及时用药。

# 7生产档案记录

建立并保存相关记录，记录除草剂施用时期、种类、用量、次数等。记录档案应真实准确，保存3年以上。